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选举董事长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李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聘任高管

1、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李明先生为总经理、崔文根先生为财务总监。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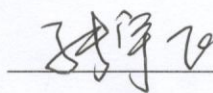
3、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明先生为总经理、崔文根先生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管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



朱莲美



张宇飞



杨佐伟

2019年11月26日